桃園市立瑞原國民中學 114 學年度體育班新生入學暨轉學生甄選 簡章

一、 依據:

- (一) 國民教育法、國民體育法第15條及各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第7條規定辦理。
- (二)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114 年 3 月 10 日桃教體字第 1140019354 號函辦理。
- 二、 班別:體育班
- 三、招生種類及名額,新生國中30名為限,備取各項目5名。:

新生招生種類		備取		
利生招生裡類	男性	女性	不限	
田徑			15	5
跆拳道			15	5
合計			30	10
八年級轉學生招		備取		
生種類	男性	女性	不限	
田徑			3	1
跆拳道			3	1
合計			6	2

四、報名資格:公私立國民(中)小學畢(肄)業生,凡具田徑、跆拳道或有興趣者,持在學證明書, 均可報考【凡設籍本市者,男女兼收,不受學區之限制;其它縣市亦可報名參加, 惟經錄取後應將戶籍遷至本市,始准報到就讀】。

五、報名日期:即日起至民國 114 年 4 月 2 日(星期三) 上午 8 時至 12 時,下午 13 時至 16 時。 六、報名地點:瑞原國中學務處(地址:桃園市楊梅區民豐路 69 號,電話:4782242 分機 370,承

辦人:許如玟教師),簡章請逕至本校網址: http://www.ryjh.tyc.edu.tw/ 下載或至

本校校門口警衛室領取。

七、報名手續:親自報名,通訊報名恕不受理。

- (一)填寫報名表 (需蓋家長印章)。
- (二) 繳驗國民身分證或戶口名簿。
- (三)繳交比賽成績證明影正本(參考用,無則免)。
- (四) 繳交學校出具之在學證明書。
- (五) 繳交本人最近3個月內之上半身脫帽正面兩吋相片一式2張。
- (六)切結書。
- (七)免報名費。
- 八、 甄試日期: 民國 114 年 4 月 12 日(星期六)上午 8:30 時起至 12 時止,就各甄選項目測驗之(應穿著適合該項目之運動服裝)。【日期全市一致性,不能變更】
- 九、 甄試地點:瑞原國中活動中心【專項考試場所當天公佈】。
- 十、 甄試項目:
 - (一) 基本體能測驗 30% :
 - 1、15公尺折返跑:計時,重複測2次,取最佳之1次為測驗成績。
 - 2、仰臥起坐:連續1分鐘,計次。



瑞原國中首頁

- 3、立定跳:重複測2次,取最佳之1次為測驗成績。
- (二) 專長項目測驗:70%:
 - 田徑:(競賽專項測 100 公尺、鉛球專項測擲鉛球、跳遠專項測跳遠、棒球專項測壘球擲遠; 如皆無項目則測驗 100 公尺)。
 - 2. 跆拳道:(足技、踢靶踢擊)。
- 十一、 放榜: 民國 114 年 4 月 12 (星期六) 下午 3 時前於本校公佈欄榜示並於本校網頁最新消息區公佈, 請逕至本校網址: http://www.ryjh.tyc.edu.tw/ 查詢錄取榜單。【日期全市一致性,不能變更】。
- 十二、 複查:考生對成績若有疑問,請於民國 114 年 4 月 12 (星期六)下午 4 時前,憑准考證 或成績單向本校學務處申請複查。【日期全市一致性,不能變更】
- 十三、報到:錄取者國中於 114 年 4 月 20 日(星期日)持報到切結書及相關證件向本校教務處辦理報到手續,逾期以棄權論。新生報到人數未滿核定人數時,依成績之高低由備取依序 遞補。
- 十四、 依據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」及本市體育班審查委員會決議,不予成班規 定如下:
 - (一)每年級設有一班之學校,每班學生人數未達十五人。
 - (二)每年級設有兩班之學校,兩班學生合計人數未達四十人以上。
- 十五、 對於適應不良、運動成績不如預期或無法配合教練訓練之學生,校方應與家長充分溝通, 尊重家長意願,積極協助其轉班或轉學。
- 十六、 本簡章經陳報桃園市政府准予核備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

附件一

桃園市立瑞原國民中學 114 學年度體育班報名表

*姓名				*性別		□女	 報名表與准考證 請用相同之相片。
*出生年 月日	年月] 日	*身份討	登字號			2、請貼最近2吋脫帽 半身正面相片 (無加蓋本校鋼印無 效)
*身高		*體重			*報考項	目:	田徑/跆拳
*畢業學校							
*家長或	*家長姓名			關係			
監護人	聯絡電話 (家裡)				家長手機:		
繳交相關資料							

報到切結書

	本	人											參	加		桃	園	市	立	瑞	原	國	民
中學		114	4	學	年	度	體	育	班	新	生	入	學	甄	選	獲	錄	取	,	兹	依	學	校
規定	辨	理	報	到	手	續	,	報	到	後	不	再	報	考	桃	園	市	其	他	學	校	體	育
班,	若	有	違	背	,	願	意	被	撤	銷	其	他	學	校	體	育	班	錄	取	資	格	0	特
此切	1結																						
	ıH.	致																					

【桃園市立瑞原國民中學】

立切結書人:	
父母(或監護人)簽章:	
聯絡電話:(日)	
(手機)	

中華民國

年

月

日

114 學年度桃園市國中、小體育班新生入學甄選作業日程表

日期	項目	備註
114.2.10(一)-2.27(四)	各校招生簡章報教育局核定	
核定公告日-114.4.2(三)	術科測驗報名	
114. 4. 12(六)	術科測驗	
114.4.12(六)下午3時前	放榜	
114.4.12(六)下午4時前	成績複查	
114.4.20(日)	國中錄取生報到	
114.4.20(日)前	國小錄取生報到	
114. 4. 21(-)	開始續招	
114.7.11(五)	續招截止	
114.7.25(五)前	招生現況調查表報局(格式另案發文)	